

CSO/ADM CR 14/3231/97

電話：2810 3838
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，JP

梁議員：

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

我現致函建議立法會首先審議《二零零一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。

目前，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只規管提供外遊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。《二零零一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旨在訂立制度，同時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。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，宣布實施一系列新措施，方便內地旅客入境。我們預計新措施實施後，來港的內地旅客會大幅增加。鑑於有關措施即將實施，我們更有迫切需要訂立上述規管制度。因應這些發展，我們必須盡快改善本港旅遊服務質素，並提升香港作為內地旅客旅遊熱點的形象，以配合我們推廣旅遊業的工作。

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向旅行代理商簽發牌照，並制定一套針對導遊的新發牌制度。香港旅遊業議會亦可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，促進業內自我規管。由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我們需要時間全面實施新的規管制度，我們謹請議員首先審理該條例草案，並盡快予以通過。

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，以供他們考慮。

行政署長黃灝玄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